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即2019年3月7日）至披露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之日止（即2020年3月17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机构及人员存在以下买卖建投能源股票的情形：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王蕾（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健配偶）

单位：股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9-11-21	5,000	-	5,000
2019-12-11	-	5,000	0
小计	5,000	5,000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王蕾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配偶李健先生于2019年12月13日建投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提名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于2019年12月30日获得建投能源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30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本次买卖股票时间区间，在上述时间之前。

2、在建投能源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并不知悉建投能源拟进行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亦未自建投能源、建投集团等接收到关于建投能源拟进行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3、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建投能源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建投能源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名称	与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	交易证券	交易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账户余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建投能源（000600）	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即2019年3月7日）至披露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之日止（即2020年3月17 日）	1,542,500	1,370,200	58,300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本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使用自营账户买卖该标的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沪深300、上证50、中证500）对冲的投资行为，该投资行为是基于其投资策略执行的操作。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其他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建投能源股票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自查结果以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经充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建投能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建投能源股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或“公司”，股票代码：000600）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持有的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和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2020 年 3 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了查询。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即2019年3月7日）至披露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之日止（即2020年3月17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机构及人员存在以下买卖建投能源股票的情形：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王蕾（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健配偶）

单位：股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9-11-21	5,000	-	5,000
2019-12-11	-	5,000	0
小计	5,000	5,000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王蕾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配偶李健先生于2019年12月13日建投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提名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于2019年12月30日获得建投能源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30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本次买卖股票时间区间，在上述时间之前。

2、在建投能源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并不知悉建投能源拟进行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亦未自建投能源、建投集团等接收到关于建投能源拟进行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3、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建投能源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建投能源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名称	与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	交易证券	交易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账户余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建投能源（000600）	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即2019年3月7日）至披露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之日止（即2020年3月17 日）	1,542,500	1,370,200	58,300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本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使用自营账户买卖该标的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沪深300、上证50、中证500）对冲的投资行为，该投资行为是基于其投资策略执行的操作。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自查结果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自查结果以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上述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建投能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终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自查结果以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建投能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建投能源股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108号华润万象城 B 座 18 层 邮编：050061

18/F,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Mixc, 108 Zhongshan West Road, Shijiazhuang, Hebei 050061, China

电话/Tel：+ 86 0311 85288350 传真/Fax：+ 86 0311 85288321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3月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建投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之日（2019年3月7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2020年3月17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所律师针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引 言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

2. 本所及在本核查意见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建投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公司内幕知情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建投能源以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建投能源本次交易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建投能源以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系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本核查意见。

5.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终止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组终止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建投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 文

一、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终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下述机构及人员：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知情人员；

（二）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

（三）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二、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本次核查的自查期间系公司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之日（即2019年3月7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即2020年3月17日）止。

根据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王蕾（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健配偶）

单位：股

日期	买入数量	卖出数量	结余股份
2019-11-21	5,000	-	5,000
2019-12-11	-	5,000	0
小计	5,000	5,000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王蕾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配偶李健先生于2019年12月13日建投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提名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于2019年12月30日获得建投能源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30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本次买卖股票时间区间，在上述时间之前。

2、在建投能源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并不知悉建投能源拟进行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亦未自建投能源、建投集团等接收到关于建投能源拟进行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3、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建投能源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建投能源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名称	与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	交易证券	交易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账户余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建投能源（000600）	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即2019年3月7日）至披露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之日止（即2020年3月17日）	1,542,500	1,370,200	58,3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使用自营账户买卖该标的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沪深300、上证50、中证500）对冲的投资行为，该投资行为是基于其投资策略执行的操作。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根据上述相关方出具的说明确认函且如确认情况属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买卖信息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自查结果及自查相关人员及机构就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建投能源股票情况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上述相关机构与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建投能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终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负责人：谷 景 生

经办律师：徐 文 莉

高 晓 光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429,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6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孟召永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赵惠卿、副总经理曹荣开、张明扬、孙欣及财务总监赵昌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收购维维印象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56,850	99.9690	28,800	0.0073	92,000	0.0237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429,056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收购维维印象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85,372	91.9796	28,800	1.9121	92,000	6.1083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06,072	99.9933	0	0.0000	100	0.006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飞、成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265,95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1%，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51,118,31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4.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2%。

2020年3月30日，公司接到股东维维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6,755,853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20年3月27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755,853	否	否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26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6%	1.6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6,755,853	--	--	--	--	--	10.06%	1.6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951,506	15.91%	224,362,460	251,118,313	94.42%	15.02%	0	0	0	0
合计	265,951,506	15.91%	224,362,460	251,118,313	94.42%	15.02%	0	0	0	0

4.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维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因2020年4月2日、3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清明节），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自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3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2020年 4月7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7751（A类）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人寿柜面、官网、微信等移动平台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60116（A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61002（A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181（A类）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385（A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8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9	001750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535（A类）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1920（A类）	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2065（A类）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2796（A类）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3407（A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3504（A类）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5007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5327（A类）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5832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8	0060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6681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6764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007603（A类）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750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920（A类）	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3407（A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3504（A类）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5007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5327（A类）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6681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764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期限

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国人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接到股东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溪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云溪投资	否	286,671,000	100%	20%	2015年5月15日	2020年3月26日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溪投资	286,671,000	20%	0	0%	0%	0	--	0	0%

三、备查文件